

大清律例歌訣

大例

清哥

律訣

光緒庚子仲夏
秦中官書局刊

國家制律定例所以刑期無刑而使士夫編氓家喻戶
曉罔敢或斁縉紳先生有吏治民生之責矜慎詳察
讞發平允弼諧雅化尙已第中間節目紛繁勢不能
使

聖主欽恤民命之微旨俾草野愚賤瞭如指掌卽所司朝
夕繙閱亦未能盡記憶也三韓程惕齋太守律歌一
編明白曉暢簡而能該取古人讀書讀律之義叶以
聲韻切以音註要使庶常牧準學士文人以逮僕隸
輿臺童叟瞽矇皆可諷而可誦爰付梓人鐫成小本

既可攜佩足當書紳亦畫地刻木之意也夫後附命盜摘要數條質諸司民社者諒亦便於省覽云南城潘從龍潤蒼書於西曹白雲堂之郎官署

曩余爲牧今時嘗苦讀律之難偶得此編與南豐劉籛舫先生讀律心得靈石何亦民先生學治一得錄常以自課裨益良多自到鄂後檢查前二種書局均已付梓惟此兩編尙無刊本因於行篋中檢付重雕爲初登仕版者示以準繩夫士人一行作吏此事茫如美錦學製貽誤操刀苟能成熟在胸亦由博返約之助若比擬詳明則全書具在

烏谷忽諸 潘爵識

大清律例歌訣目錄卷一

名例

現行例

吏律

職制

公式

戶律

戶役

田宅

婚姻

倉庫

課程

錢債

市廛

禮律

祭祀

儀制

大清律例歌訣卷一

合肥程夢元易門編定

名例 現行例

民人犯徒至配所 遇赦照例釋放甯 旗人若犯徒流罪
杖責枷號按等懲 貪贓官役徒流杖 概不准其折贖行
軍犯家無次丁者 滿杖依流收贖銀 免死流犯親老疾
枷號兩月四十荆 兩隣隱庇冒出結 杖徒治罪惡瞞情
流遣口外諸人犯 冬夏停其發遣行 解役若姦犯人婦
徒罪三年斷不輕 監守自盜倉庫者 文武官俱免刺痕

侵盜錢糧罪至死 本犯正法追贓銀 一年不完限滿者
妻子財產入官廳 流罪以下所侵物 年限不完罪等論
遇赦免罪追贓者 一年不滿尙陽城 貪官贓役免死者
同妻遼陽去爲民

吏律 職制

官員襲廢先長嫡 若將攙越三年程 軍民襲職須十六
年幼紀錄給俸銀 乞養異姓冒襲者 杖百邊遠去充軍
濫設官吏杖一百 三人加等滿徒盈 吏典差役濫充者
杖百遷徙去爲民 一人正官笞二十 首領吏典遞加懲

罷閑官吏干預事 合應八十杖其身 有所規避從重論
追銀廿兩賞告人 信牌差役違限繳 一十荆條加等行
官員遇有催辦事 親臨守併杖百應 擅離職役笞四十
避難在逃一百荆 罷職不叙從重論 不行值宿二十承
部院書辦經退役 更名復入滿徒行

公式

制書有違杖一百 若行稽遲五十荆 棄毀制書及御寶
衙門印信並斬刑 棄毀文書杖一百 事干軍機絞罪承
遺失制書印信者 二年半徒罪當膺 若官文書杖七十

干軍機事徒罪應 主守遺失錢糧簿 致數錯亂八十荆
吏典考滿相替代 文卷交付接管明 違者舊吏杖八十
扶同起送罪等倫 文職有犯應奏請 違者杖百從重論
軍糧刑名及災異 應申不申四十荆 應奏不奏笞八十
未報施行罪亦均 文書稽程一十杖 三日加等四十停
增減文書杖六十 有所規避加二層 罪止遠流三千里
未施行者減等懲 增減文案罪亦等 以避遲錯四十荆
緊關字樣寫失錯 洗補改正三十應 干礙軍馬錢糧事
官吏並杖八十荆 因而失悞軍機者 無問故失並斬刑

文書若漏使印信 吏典各杖六十明 全不用印杖八十
干礙軍需滿杖懲 因而失悞軍機斬 倒用印信六十應

戶律 戶役

里甲脫戶不上冊 無賦八十有百荆 隱漏成丁不報出
三日以上六十懲 每逢三口加一等 罪止杖百入籍仍
隱蔽他人不附籍 其罪亦與上等論 人戶當差依籍定
就輕避重八十懲 逃避差役外縣住 一百杖懲歸里宗
凡有變亂版籍者 罪杖八十改正行 私創菴觀杖一百
僧道發問去充軍 私度僧尼杖八十 業師住持同罪名

立子違法杖八十 無子應立同宗人 養父無子應捨去
決打一百斷歸宗 養父生子本生絕 欲還歸者聽其行
乞養異姓亂宗族 應杖六十子歸親 遺棄小兒三歲下
聽其收養不離分 立嗣同宗失倫序 其子歸宗改正應
承繼先儘同父姪 次及大功以下親 無擇遠房及同姓
繼後生子產均分 嗣子不得於其後 聽其告官別支承
或繼賢能及親愛 昭穆不失任其行 異姓無許亂宗族
尊卑失序亦不應 義男女壻親喜悅 聽其依依莫離分
收留迷失人子女 賣爲奴婢徒三春 賣爲妻妾子孫者

也該二年半徒刑 迷失奴婢減一等 在逃子女罪同行
若自收留罪相等 隱藏在家八十荆 買主牙保知情者
減罪一等追價銀 冒認良人爲奴婢 徒三杖百有常經
冒認妻妾二年半 認人奴婢百杖懲 差撥不均笞二十
放富差貧杖百應 豪民跟官隱差役 家長杖百官罪均
私役部民及夫匠 一名應給四十荆 五名加等止八十
計日追銀八分零 子孫別藉異財產 親告一百杖其身
居父母喪分財產 弟兄各杖八十荆 父母在堂無分析
若從親令聽其行 卑幼私擅用財物 十兩應笞二十荆

加等十兩止滿杖 分家不平罪亦均 父若有官應襲廕
先儘嫡長之子孫 分析家財並田產 不問奴婢依子分
姦生之子量與半 如無應繼許全承 絕戶財產許女受
無女入官律有文 逃人三次應卽絞 老幼准其免死刑

田宅

欺隱錢糧脫版籍 五畝內該四十懲 五畝加等止杖百
其田入官稅糧徵 移邱換段詭寄者 罪同欺隱田改正
以熟作荒增減數 各杖一百法非輕 盜賣侵占他人產
一畝一間五十判 五畝三間加一等 罪止徒犯二年程

強占官民山場類 決杖一百滿流應 投獻互爭他人產
與受各問去充軍 典買田宅不稅契 一半入官五十剗
凡有未經過割戶 五畝卽答四十應 一等五畝杖百止
其田入官有常經 田宅重復來典賣 免刺計贓竊盜論
追價給產與原主 牙保知情罪亦均 所典田宅年限滿
不放收贖四十剗 限外花利遞給主 照候原價取贖聽
盜耕他人田地者 一畝應答三十刑 五畝加等八十止
荒田減等七十剗 如係官田加二等 追贓給產與爲民
故意棄毀人財物 毀伐樹木稼穡眞 計贓免刺准竊盜